

臺灣戰紀



• 臺灣書店 •

海東洪棄父著

臺
灣
戰



黃
德
福
標
點

臺灣書店發行

代序

本書係先父洪棄生先生遺著。

先父諱鑾桂，學名一枝，字月樵，臺灣淪陷後，改名繙，字棄生，原籍福建省南安縣，先曾祖至忠公流寓臺灣鹿港，遂家焉。先父生於前清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卒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初九日，享年六十有三。先父幼攻學業，每遇觀風，試輒冠軍，性至孝友，有撫孤寡姑，常恃先父書院所得膏火，以維生計，蓋先父文思敏捷，每遇月考，恒爲諸生捉刀，而諸生亦輒以所得獎金，酬勞先父，一居其名，一居其利，家中油鹽醬醋，每籍此以資挹注焉。光緒十七年以案首入泮，割臺後，絕意仕進，不再赴考，遂潛心於詩古文辭，身居棄地，危言危行，挖揚風雅，鼓舞民氣，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以遺民終其生，臺灣淪陷五十餘年，民族精神訖未泯滅，祖國文化尙能延續者，先父預有力焉。

先父遺著有：寄鶴齋詩集，寄鶴齋古文集，寄鶴齋駢文集，寄鶴齋詩話，八洲遊記，八洲詩草，臺灣戰紀，中東戰紀等書，都百餘卷。所有著述，無不充滿反抗精神，且多記述敵人之虐政者，故淪陷期間，無由出版。民國十年，先父有遊歷祖國之計劃，乃將集中無礙當軸之篇什，選出一部，刊印寄鶴齋文譜六卷，寄鶴齋詩譜四卷，以備攜回故土，分贈同好。



臺灣戰紀

臺灣戰紀原名滬海借亡記，因內容容易被注目，稿存島內，不便殊多，乃命標往北平保存，標以逆旅孤蹶，散失堪虞，特為改名臺灣戰紀，與中東戰紀一卷，同於民國十一年委託北京大學出版部，代付翻刷，每種各印五百部，分贈國內各文化機關，以免遺逸，而島內亦有秘密攜回者，所以不用真名，而用洪棄父者，避筆禍耳。

卅五，八，廿二，洪標寫於省教育會



原序

自古國之將亡，必先棄民。棄民者民亦棄之。棄民斯棄地。雖以祖宗經營二百年疆土，煦育數百萬生靈，而不惜輒斷於一旦，以偷目前一息之安，任天下洶洶而不顧。如割臺灣是已。

當鄭氏之開拓臺灣也，北不踰諸羅清乾隆五十三年改稱嘉義，南不踰鳳山，其地不及今五之一；兵二三萬，番二三十萬，其衆不及今十之一，而西驅荷蘭，東敵倭人，南控呂宋，北犯大清而有餘。而今負之以清國之大，重之以本島之庶，而不能有爲，反舉而畀之島國，天下孰有痛于此者乎！

唐棄維州，宋棄靈州，明棄三衛，乃陷于強敵而後棄，初非以行成也。況一州不過兵民數萬，孰有若臺灣數百萬乎？且唐失維州，以牛僧孺妬德裕成功也；宋失靈州，以孤懸夏境，救援不繼也；明之大寧，則以兀良哈從成祖出篡逆之兵，予以酬勞也，蓋繪石晉之去燕雲也。其後興和軍弛，開平以孤立徙塞內，亦非故棄邊地，如臺灣之齷寇資也。

自和約換，臺灣沈沈無聲，天下皆以蕞爾一島，俯首帖耳，屈服外國淫威之下矣。而烏知民主唐景崧一去，散軍民軍，血戰者六閱月；提督劉永福再去，民衆土匪，血戰者五越年，糜無盡英毅之軀于礮火刀威之中，而無名無功，此吾人所當汲汲表擯者也。然使其時而有一國一人焉，稍稍接濟其間，

則風敗爲功，若荷蘭之視比利時，希臘之離土耳其，未可知也。平壤有若是戰也，高麗蓋可不失；鴨綠江有若是戰也，遼東亦可不失，而何有割遼割臺之事也哉？嗟乎！

危而割地以圖存者，歐洲亦時有之矣。法蘭西割奧爾沙士羅連二州于德也，前相爹亞讀和約，大哭不能終。臺灣繫七省屏藩，當東南海之衝，即黃海渤海，亦握其扼，非若奧羅二州介在德法一隅之比。而李傅相等乃夷然漠然，視割臺如唾涕之委地，且要朝廷，飭各省毋隱濟，是尙爲有心肝乎？

唐之徵，猶復河湟；明之季，猶覩河套。見明史會銜傳；宋之將南，猶不忘燕雲；法社奧羅二州之神，佩喪章四十年而不去。而清國之視臺灣，何如乎？京師不以爲足趾，閩越不以爲唇齒，而使沈淪水深火熱之中，長屬侏離襟昧而靡有所底，是則可爲臺灣哀也夫！是則可爲故國哀也夫！！

光緒柔兆敦之歲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 洪棄父序

標點後記

「臺灣戰紀」原分上下二卷，上卷記劉永福吳湯興等奮臂抵禦日軍入侵事，下卷記柯鐵林小貓簡大獅等因不堪日人壓迫屠殺而從事地下抗爭之經過，字字血淚，不忍卒讀。觀此知臺灣胞不甘奴服，英勇鬪爭之史蹟，實足以驚天地泣鬼神。而其前仆後繼犧牲壯烈之精神，使兇殘貪酷之日本帝國主義，亦爲之束手嘆服。碧血丹心，直堪與整個中華民族之奮鬥史同垂不朽！

作者洪棄父先生，根據其哲嗣洪樞先生所述：「原名攀桂。字月樵，臺灣淪陷後，改名樞，字棄生，原籍福建南安，其祖流寓臺灣鹿港，遂家也。洪先生生于清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卒于民國十八年二月初九日，享年六十三歲。幼攻學業，每遇觀風，試輒冠軍。性至孝友，有撫孤寡姊，常恃其書院膏火，以維生計。光緒十七年，以案首入泮，割髮後，絕意仕進，不再赴考，潛心于古文詩詞。身居棄地，危言危行，挖揚風雅，鼓舞民氣，不爲威屈，不爲利誘，以遺民終其生。遺著有寄鶴齋詩集，寄鶴齋古文集，寄鶴齋駢文集，寄鶴齋詩話，八洲遊記，八洲詩草，臺灣戰紀，中東戰紀，中西戰紀等書，都百餘卷。所有著述，無不充滿反抗精神，且多記述敵人之虐政者，故淪陷期間，無由出版。是書原名瀛海偕亡記，由洪樞先生設法攜往北平，乃改名臺灣戰紀，與中東戰紀一卷，于民國十一年，託北京大

學出版部代印五百冊，分贈國內各文化機關。以爲數不多，故流傳不廣。而臺島亦有秘密攜回者。所以不用眞名而用洪棄父者，避筆禍也。」

按其序文所記，是書作于光緒三十二年，距臺灣淪亡，已十有一年。作者筆力深刻，且精簡可誦，益以可歌可泣之史實，誠爲不可多得之作品，其如描摹唐景崧之優柔瀨預，徐驥姜紹祖之英勇壯烈，及日軍之暴虐，柯鐵之機智等，均寥寥數筆，而神情畢肖，翹然欲生。雖評人論事，或亦有過分主觀之處，如述及林朝棟邱逢甲等，恐有未盡如是者，然大體言，總不失爲一寶貴之信史也。

省圖書館原存有特藏手抄本，即轉抄于北平版者，日時禁人閱讀。八月間，圖書館創辦圖書月刊，獲覩此書，亟欲紹介于臺胞國人之前，因不揣冒昧，爲其注釋標點，並分章段，陸續予以轉載。今復徵得洪欄先生同意，（洪先生現任省立臺中師範校長）交由臺灣書店出版單行本，以廣流傳。爰綴數語，誌其概略如上。

三十五年十月德福記于臺灣省圖書館

第一章

清光緒二十有一年三月日本明治二十八年西曆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下關定約，遣李鴻章同五國西使航東洋議和，割遼東半島，

臺灣全島昇日本，償兵費三萬萬。先是，我軍敗於朝鮮即甲午之戰日軍侵入朝鮮清軍禦之遂開戰，退鴨綠江，喪九連城鳳凰城，

西及營口，南及旅順口均在遼東半島，東南威海衛在山東省，京師震動。而臺未被兵。及廷命張蔭桓邵友濂使東

洋，日君辭不見，自是敵復有取臺灣爲挾和計。計臺灣未能遽下，乃發兵船取澎湖。

守澎湖總兵周振邦，怯懦無能。先是七日，有輪船二，詐法國舟，泊天妃澳，探港路，復登岸覘營

制。周不敢詰，反宴飲之。越日而一舟去。至二月己巳中曆二十七日西曆三月二十三日而兵輪大至，天妃港我兵衆，發

礮中其二船，敵以兩船夾一船退。是夜廻航龍門港，以小艇登陸。周則聞風先遁。協防副將林福喜，請

兵不繼，亦退走。而敵師伊東祐亨入澎湖廳。是時西嶼猶未失守，西嶼都司爲劉忠良，有膽勇，方日船

之初至，即羈其船中人，而總兵禮之，無如何。及敵兵至，則直前奮擊，以無援戰死，于是澎湖各島無

清兵。

方澎湖急時，砲聲隆隆震臺灣，自辰及午熄，而巡撫唐景崧發電報，謂倭退走。迨越旦，而嘉義樸

子港，彰化鹿港鹿港別名冲西港清時隸彰化縣日治時另設鹿港支廳，艤舟而來者，皆我軍也，始知確耗。

四月壬寅朔初一日，和議定，洋商島民，喧傳朝廷已割臺灣，巡撫猶未知，發電籲京師。而丁巳日十六

覆電至，百姓皇皇鼎沸，不願他屬。而巡撫及司道以下，發行李及眷屬先行。百姓愈譁，競起要留。官

紳富室，緘膝赴渡者，莠民遂出而截之。由是四處匪人，坌起如毛。周宏遇者或云周振邦，撫臺中軍統帶

也，平時頗剋剝。有李文魁或作文奎以直隸游匪從淮軍來臺，充撫轅親兵長，被副將武巡捕方某革退，伏于

臺北，聚黨掠唐婿余某內渡之裝。方某自撫署出，被斫死，中軍護勇亦內應發槍，擊殺周宏遇。既欲入

殺唐撫軍，而幫辦大臣楊岐珍率兵至。撫軍反慰撫叛兵，命李文魁爲統帶屯雞籠即今基隆市。官眷既不能行，

則揚言朝廷無割臺意，第敵人欲之耳，百姓不信，則復揚言外國出講，許割澎湖而已。

迨戊午十七日，而唐撫軍有伯理彙天德事，稱臺灣大總統，建號民主國，立藍地黃虎旗，有誓死不去

意。百姓大懼，中南路又先發兵鏟土匪劫掠者，百姓亦大定。全臺各局，復爭擁總統固守地方。幫辦大

臣劉永福守臺南，尤民望所歸，自安平光緒前爲臺南府屬安平府，安平爲自縣日本統治後改爲安平街，臺南州現改爲臺南市至旂後

各港，重重布置，百姓咸恃以無恐。然福建水師提督楊岐珍，則率軍先歸廈門，京師電至，謂臺抗京

危乙酉臺安南李鴻章電云越抗閩臺危，而唐總統亦無守臺意，外借以苟安民心，內實冀有外國保護。頻通信兩江總督張之

洞，謀于法蘭西，而法方用兵爭馬達加斯島，無暇他顧。以陳季同介法人，求各國承認民國，不報；

聘俄公使王之春過巴黎，屢說以利亦不行，總統乃失望。先是，大總統事定，即與紳民議送母回鄉，郡

民悅而送至海。

五月丙子初六日西曆六月二日

而李鴻章子經方爲交關事，借日兵船至。至鷓籠，知臺灣有備，不敢登陸，指授臺灣而回。日兵船諭知雞籠、臺南，不易攻，亦旋駛東北至澳底、港口而登。守澳底統領曾喜照，有兵六營，不戰而退。日兵進三貂嶺，基隆東南舊屬淡水縣，三貂嶺有徐邦道一營，欲出戰，爲曾軍潰衆衝動，亦失守。戊寅初八至金山，金山有臺勇一營，爲臺人簡溪水統領，聞寇壯甚，進戰獲勝，敵少止。越日再戰，不能敵，唐總統命粵勇助戰，則將弁不協，反潰退。而大墳尖者，天險也，循是而南，左獅毬嶺，右雞籠山，獅嶺統領胡連勝，有兵六營，雞籠總統張兆連，有兵十營，相隔不數里，連營聚兵，未嘗應敵。敵兵由金山分道進，至大墳尖，見無兵，則大喜。既至獅毬嶺，驟雨濃霧，對面不見人，胡兵方備戰，遇雨則大懈。而敵軍著雨衣，戴油帽，冒雨乘霧，爬山而進，既近，我兵方知之，倉卒應敵，後路各民兵勢急，羣隱身伺敵，而粵勇以爲怯，反槍擊之，民兵怒譁，以粵勇叛，亦擊之，軍遂大亂而潰。於是敵兵長驅無所阻，張兆連、胡連勝望風竄。

當聞警時，大總統電召鄉紳林朝棟、邱逢甲於臺中。光緒十四年新設府治原屬彰化縣仔圖地方並添設附郭縣臺灣縣及雲林苗栗二縣與原有之彰化縣及埔里社廳林朝棟字蔭堂，父文察，小名有理，居踞罩、榜山，以焚殺臺一方。同治元年，左宗棠以巡撫嚴寇浙江，閩浙總督慶瑞檄總兵曾玉鳴募兵從征，文察應募，自溫州與衢州將廖士彥復處州，

共四縣一廳合稱臺。府日治時改臺中州。

積功署福建提督。同治三年，進漳州，陷趙李世賢之難，焚死江東橋。朝棟則于光緒十年申應募，從欽差劉銘傳防法蘭西于雞籠，十四年削平阻撓文田彰化亂民施九段等，以功保道職，是時亦防堵雞籠，帶隊歸。有問者，慨然曰：「我戰而朝廷不我賞，我遷而日本不我仇，我何爲乎？」得電不應。邱逢甲者，臺灣粵籍進士也，未第時，受知巡道唐景崧，唐爲巡撫，思保舉之，奏章稱其領義勇百二十營，實不滿十營。及是亦不應，赴梧棲港舟先遷潮州。唐總統于是四顧旁皇，其母自粵中募三千兵至，無所措置。而李文魁率潰勇自雞籠入城，迫總統出戰。唐給慰之，轉身入內，從後門奔火車路。有問者，曰：「將往雞籠督戰也。」既乃匿德國洋行，微行向滬尾之港口，僱德兵船護爹利士洋船西遷，李文魁則劫府庫，焚撫署，飽颺至廈門伏誅，臺北既無主，散兵亂民，羣起攘掠，道路不通，民競閉匿，蓋五月癸未十三也。

當是時，省城雖亂，日兵僅至雞籠，未敢逕進。德商畢狄蘭，以書告事實，有鹿港辜榮者，羈游在臺北，則手一撤走雞籠，操官話，告日軍以省城飢億狀。別將水野遵以告大將樺山資紀，即首任日臺灣總督，大將且喜且疑之，五月乙酉望，遣三百騎來刺之，至則城門不閉，商民屏息，散勇已盡向新竹。越二日而日大隊至，至則占民房，掠雞牛，搜軍器。民之移家者，擔簕躡屨，扶老攜幼，累重載舟，紛紛蔽海而浮，妓女勾婦，亦有去者。風雲慘淡，日暮則道路無人，有聞扣戶聲，則闔室皇皇，相驚以番兵來矣。

其駭異之情如此！。

第二章

五月既望，臺灣中路，始知總統去，省城失，令人刺探，至新竹，而民間方殺潰勇，謂粵勇通倭，道路梗不可行而返。臺中府孫，臺灣縣葉，彰化縣丁，紛紛攜貲重而行，則道路皆阻。林朝棟方在家，先在省城領後月餉，及是則發餉予勇，列隊而行，從熟徑間出至海，府縣多隨之去。

有委員黎維嵩，自臺北至，接署臺中府印綬，駐彰化，鎮撫臺中。有葫蘆墩巡檢羅樹勳，接署彰化縣。原籍羅轉區雍正元年始設縣治臺南光緒十四年改隸臺中日治時設彰化郡光復後改為省轄市，有鹿港舉人施仁思，佐知府開籌防局，有苗栗縣生員吳湯興領義勇到新竹，守縣城。

初，湯興負意氣，遇邱逢甲，統義勇營，慷慨自請。聞李鴻章割棄臺灣，則憤激作大言，逢甲亦鼓舞之，意氣益勃勃。逢甲故粵籍，湯興亦粵籍，聲類相翕，逢甲遂引見唐總統。總統方念時事，逢甲言，無不應，即給與湯興統領關防。湯興歸，則大會鄉人盟誓，益作大言勵鄉氓。鄉氓亦粵籍，咸不願屬倭，聽其言無不悅，則各搜器械，具糧糗，備應用。湯興乃作義勇衣，樹義旂，置親兵，列營號，出則擁護而行，其意義壯甚。然其與敵衝鋒出陣，則皆徐義姜紹祖二人，湯興家銅鑼灣，在苗栗南，徐家

頭份，姜家北埔，在苗栗北新竹南二縣中，北埔尤傍山。二人亦粵籍，亦苗栗縣庠生，吳三十六歲，徐三十八歲，姜最少，二十二歲，徐姜成隊踰行，結髮束袴，肩長槍，腰短槍，佩百子彈丸袋，游奕往來，以殺敵致果爲事，人不知其爲書生也。

方湯興得關防時，則自苗栗街

即苗栗縣治

率數百人北上赴總統。至新竹

臺北府屬光緒元年設縣台日佔時，改爲州轄八郡光復後稱新竹市

，

聞臺北失，遂止與傅德星軍截戮潰勇，防禦敵軍，適姜紹祖兵至，乃進駐大湖口，在新竹北二十五里。姜紹祖先領義勇一營防滬尾，總統去，回至此。德星本林朝棟麾下，領二營，在新竹，朝棟急行不及，撤，爲知縣王國瑞所留者也。

是時，日軍自臺北分隊南進，一循山道大科崙

新竹東北桃園之南

，一循官道過桃仔園，至大湖口，道大科崙

者，阻于山海鎮胡嘉猷，至大湖口者，阻于吳湯興一軍。胡嘉猷小名錦，本淡水縣吏，時自臺北歸，聞日兵至，閉竹林登砲臺發槍。日兵藐之，聚而環攻，嘉猷率數十人死拒，日兵攀竹跳而入，嘉猷率數人躍而殺之，如是者三，敵猶不退。嘉猷取舊扛砲出，而無子，以鐵丸鐵釘糝入而發，敵始駭然，然猶不去。適大科陷簡愚等亦起事，大科陷即大科崙也。時徐驥擊敵之隊適至龍潭陂

在大科崙西南十餘里

，勢銳甚，於是三角湧三峽莊

均在大科嶺東北

一帶人民，羣起相應，四面包圍，殺聲連天。日本大佐櫻井氏一隊六十名覆沒，餘敵不支，悉走山林間，三角湧人圍之。此東路軍也。

五月辛卯^{廿一}日，吳湯興軍自大湖口齊出赴戰，徐驥軍既前進，向東路，湯興紹祖則率軍自西而北，徧布官道，而西路日軍適至相遇，各開槍火。日軍恃衆，惟發排槍，彈如雨下，鮮命中，吳軍多山民，善狙擊，彈無虛發，日軍仆者相續，遂大敗。退止中壩，或退至桃仔園，越日，整隊大至，復大戰，相持不下。

吳軍非素鍊，又苦餉械不繼，新竹巨室復觀望不供應，休憩各村無所取贖，已不可支。丁酉^{二十}日軍銳出殊死鬪，湯軍遂敗退紅山崎。于是日軍進駐大湖口，憚于前日之戰，不敢進。

是時東路軍無聲息，日帥自臺北遣二十騎偵之，至三角湧，多要于路，亡十九騎，一騎歸。及集衆往赴之，路狹難行，山民復齊出禦，不能進。有粵營勇弁，舊駐其地，熟山徑，導之草山，從山後入覆其家。三角湧民望見火起，大潰，而困守日軍，聞救至，亦軼山出，諸圍于山下者，盡奔。胡嘉猷挈眷走新竹。於是東路通。其軍亦至大湖口會軍，屢攻吳湯興等軍。

湯興乃回新竹，勸新竹富家納一年租稅輸軍，不則軍法從事，新竹人大譁。敵氛日迫，湯興度不可居，乃與傅德星軍退出城。湯興退苗栗，德星退彰化。而新竹人或使無賴數輩，至大湖口輸情。於是閏五月辛丑朔，日軍整隊來，至則城上聞然，城門猶閉，王縣令出城南向大安港，乃踰城斬關入，以八百人駐守，而親王之兵繼至。

初，臺北既失，中路臺，謂不日敵軍且至。及是旬餘，日寂無聞，迨湯興報至，始知有阻之者。湯興之戰，憾在後路具文報，張戰功，列叙統領總把營官名目甚夥。蓋其時有前臺灣鎮總兵吳剛亮，在苗栗街北義民亭，眷口爲湯興所留，兵在義民亭山者，遂率與湯興共襄戰爭。剛亮已老，亦偕赴大湖口，而徐驥姜紹祖每戰當先，則嘖嘖衆口。湯興既去新竹，剛亮爲脫身計，謬謂往臺南請劉帥援兵，率隊行，湯興即亦不之留。知府黎維嵩，得湯興戰報則大喜，及德星等軍歸，爰大怒。德星出示四月林朝棟飭其散軍隊，偃棟字旗手書，知府原之，勗其再圖克復。知府乃邀集施仁思、羅樹勳、武進士、許肇清拮据籌餉。富室或西渡，或觀望不前，惟鹿港海關鹽務二宗，稍可集，軍裝多取資舊勇，知府以其威楊雲爲統領，率一營，添募陳澄波一營，合傅德星爲四營，往招湯興集軍，德星等駐尖筆山，距新竹十一里，載雲軍駐香山，距新竹十里，湯興軍則駐于二地之中，半與載雲軍駐石屑。

當是時，日軍得臺北一府城，二縣治

淡水新竹

，西不盡海，東不入山，北不盡宜蘭

原名給仔難嘉慶十五年改爲瑪蘭廳光緒四年改爲宜蘭縣

年改設宜蘭縣治距臺北百九十里在臺北東南日

南不出新竹城，而劉帥永福，撫有兩府

臺中（稱臺灣）府及臺南

八縣

嘉義安平苗栗雲林彰化臺南

一州，臺中、臺南，循海至山，咸願聽命。日軍恣睢，臺北鄉民，到處爲梗。迤西平頂山

民，亦時截其餉道。而本國方又有俄德法三國逼迫，脅退遼東，兵船不敢出，進退維谷。全臺人民，引領而望劉帥克臺北，即不然，一偏師，新竹可立復也。乃知府攬權，恃有苗栗義勇，希冀其能集事，不

其請援臺南，迨後請援，則事去矣。

我軍之再進也，初不敢坐甲糜餉，各對期閏五月戊午十八攻新竹。而湯興先是乏餉，告於知府黎，黎撥本年串單，俾收苗粟租賦。苗粟民皆願納，而苗栗知縣李煥不願，而亦急徵是年賦，遂相齟齬。楊載雲新起，與德星諸人等夷，不能統攝，軍律不一，吳湯興與徐姜各居一方，事事先期約。陳澄波駐稍後，冀香山接待，先使告香山總理，總理則告新竹人，轉報日軍，於是師未行而期洩。日軍乃集衆，先出四郊埋伏，城四門嚴盤詰，始餽新竹人以甘語。丁巳十七夜，我軍三路進，傅德星自東門，陳澄波自西門，吳湯興自南，楊載雲繼後策應。徐驥姜紹祖，各從間道先進。而澄波軍至隙仔溪，猝遇伏發，避入隙園，發槍應之，相持至戊午傍午，糜軍退。載雲出牛埔，會湯興軍，攻南門不入，合德星軍，從東南路進。日軍先據城東二三里之十八尖山，則下山邀截。湯興軍熟山谷路，亟先應戰，載雲德星軍左右進，日軍憑山發槍，我軍先後奮迅，爭上奪其山，自山上發擡砲，彈丸及城中。日軍則發大砲，我軍伏避砲，十八尖復爲日軍據。我軍或從山後東逕擊其腰，日軍復退下山。一上一下，如是者數次。新竹人從屋上觀，錯愕歎兩軍壯烈。及砲丸環城中瞻園王邸之處，親王走，於是觀戰者亦定。僉謂來軍有大砲則克矣。我軍卒以無大砲，乏子彈，被驅下山。而西門勝敵之日軍復至，徐驥姜紹祖之軍，爲日軍截斷，我軍乃引還。

姜紹祖之進也，從山東道越十八尖山至新竹東門，將悉城，城上兵吹號發槍，城下軍驟至，紹祖所部二百人，衝爲兩段，一段奔潰，一部從姜紹祖退入枕頭山竹林中黃谷如空廈。日軍追躡前段軍，未遑躡紹祖。枕頭山者，十八尖山下平坡也，距東門一里。紹祖望見十八尖山之戰，則從屋上發槍擊山半敵軍。敵始棄所追，集兵來圍之。紹祖欲出戰，而義民中有膽怯者阻之。相拒至夕，槍彈盡，敵軍齊入，紹祖與七十餘人皆被擒。敵軍不知誰爲首，殺二十人，餘囚之，而紹祖自絕死，或謂贖出者訛也。

徐驥率百人，從北路將近城，登高四望，聞槍砲聲交加，見我軍在城東大戰，轉而南擊日軍之背，日兵在城頭率隊亟追之，徐驥見其衆，分隊散行，避入箐以誘之，敵不敢入，發彈射，不能中，徐驥則誠無妄發槍，敵圍久，徐驥驟分兩隊出，一攻其前，一抄其後。日已暮，敵遂退。徐驥從山道全軍歸。蓋徐驥平日亦嘗引敵入箐而陷之云。

是日之戰，軍數雖不明，我軍計有千數百，日軍雖鳩後方軍，計不過千餘，故日軍列油街中，積薪城旁，澆油民屋上，預備敗則放火取路竄。而我軍烏合，不耐戰，遇伏發遠退，或不退而苦戰無援，故及于敗。是役也，敵不敢追，兩軍互有死傷，我軍損失無多，退仍屯舊地，惟喪姜紹祖爲虧，軍爲短

氣。

第三章

日軍既退攻城軍，稍休息，輒復出軍，而西阻香山屯軍，東阻尖筆山屯軍，時有戰事。於是知府發電告急臺南。命苗栗縣李焯募軍，得黃萬機等四百人，添駐香山。而雲林縣羅汝澤，亦出募軍。汝澤即樹勳子，充撫巡捕，乘臺北之失，抱贖補官。而雲林路多土匪，不敢駐斗六縣治，隨其父住彰化城，雜務委記室羅君籃。久之，雲林應募者，多綠林亡命徒，視倭蔑如也。然府庫罄懸，月給彰化城練勇四百尚不足，雲林尤狹瘠，故俟至臺南來招撫，始成軍，時已六月中旬。

劉帥分軍至彰化，統領軍隊者，吳鵬年李惟義，領屯兵營者，譚發祥徐學仁，吳書生盛氣，誓死爲國，餘多浮流品，未至苗栗即不和。至苗栗，吳左袒湯興，李左袒李焯，即有交訐語。而日本新添二萬大兵來矣。

來者爲高島副總督，及乃木第二師團長，蓋已願退遼東，俯就俄德法三國約，而臺灣仍昇日本，可一意攻取矣。六月辛卯二十日，日軍遂出新竹，分三道，鋒銳甚。天未明，電光鑠路，砲火震山，左翼爲川村中將，右翼爲山根少將，中路爲龍久親王，一衝傅德星營，一衝楊載雲營，一衝吳湯興營。是時我軍鋒銳已鈍，漫無約束，使明哨埃，設暗伏，即敗猶可成軍。而我軍不然，敵至，或戰或奔。於是楊

載雲督戰中砲死，德星軍潰，湯興不在，軍亦潰，陳澄波一營，聞風先竄，徐驥軍退至義民亭，糾湯興潰兵，憑山再戰。敵從西襲其後，乃引一隊退入山。臺南軍管帶袁錫清一作錦清林鴻貴戰死。吳、李、譚、徐四營軍不足數，甫至後壠苗栗西北，未敢進，見潰兵亦遂退。吳鵬年退扼大安溪在苗栗南，餘俱退入大甲城在大安溪西南，再退牛罵街大甲南彰化北。牛罵街有富室蔡占鰲，領聯甲勇四百，懼禍，勸勿屯其地，遂再退汴仔頭，旋回彰城。楊載雲屍自石屑崙昇過南隘歸。或曰載雲不退，部下噎之也。

是日，敵軍入苗栗

原新竹縣屬光緒十四年劃中港溪至大甲溪一帶地方新設縣治隸臺中日時改隸新竹州現仍屬新竹縣

，別軍循海至後壠苗栗西北，不敢遽進。

苗栗令李焯，潛行大安港西渡。吳湯興與父及眷屬來彰化。而日本水軍，至大安港鳴砲。大安南距大甲八里，大甲人遣無賴者充耆老，乘桴迎之，水軍不敢登，令向陸軍。陸軍將一爲伏見宮，駐新竹，一爲北白川宮，進駐苗栗，蓋日本親王也，北白川宮稱能久親王，亦先駐守新竹，既得嚮導，遂進大甲。

是時，知府再告急臺南，劉帥覆電，令堅守待援。六月戊戌晦二十九日。敵氛緊迫，城中人心皆動，各

軍無敢出哨者。而徐驥領二十九人，自苗栗陣上循山路至，慨然以二十九人行視城內外，夜宿城外。有問以眷屬者，浩然曰：「有天道，臺灣不亡，吾眷可得也，臺灣亡，遑問家乎？」警夜無憂色。越七月己亥朔，臺南軍至，人心始定。至者號黑旗隊，軍不多。越日復至，則臺南鎮標舊兵也，有旱雷兵二百，而軍裝砲彈從海道未至。壬寅初四而臺南軍復至，有七星隊一百。七星隊者，劉帥親兵也。甲辰初六而海道

三小舟載仗來，而黑旗隊已有出守大肚溪者。初，我軍自苗栗歸，聞臺南出援兵，復進駐汴仔頭，去城北二十五里。七月辛丑初三，日軍至牛罵街，我軍復退歸彰化。及是多與臺南軍駐城中。或隨黑旗軍扼大肚溪，去城北十里。

是時日軍大至，屯大肚溪北我軍，惟黑旗隊數百，並七星隊，屯溪南。領七星隊將王德標，勇毅敢戰，有自溪下流由海濱載米欲濟日軍者，黑旗軍阻之不應，七星軍則下水牽之。突有敵兵二百餘，列隊出，七星隊列隊擊之，敵勢銳而南，七星軍銳而北，兩岸彈子欖欖如雨下。敵迫欲下水，七星軍則迫欲登岸。後隊黑旗奪其米二筏，餘半委於溪。至日暮，兩軍收隊，七星軍不失一人。當時城中聞警，知府議分軍出援，李惟義等互相譏，迨敵去，遂止。

日軍既阻黑旗軍，不能由正道，乃分軍涉溪上流，循大肚山由葫蘆墩一帶，過臺灣縣即臺中，轉向南望彰化進。臺灣縣無我軍，而林族多承朝棟意，無敢生事。過五張犁莊，有莊民見其前隊，伏槍箐中，擊殺數人，後隊驚至，莊民走報彰化，發軍援之，至半路，以無耗還。

而七月丁未初九，日將北白川宮知前隊已入，遂率全軍分三道繼之，其由正道者，黑旗將王德標躍出陣禦之，勢猛甚，黑旗七星隊從之。日軍多死傷，不能前，別軍轉由溪上下流涉。七星隊則望對岸戰而北，五人爲伍，以背相向，迴環發槍，散成數十隊，呼聲大進，黑旗軍左右應。而臺南鎮標軍屯軍來

者，睜而視，有陰去者。王德標身被數創，望敵兵則堅立不退，魔軍截擊不少挫。而回顧八卦山火起，砲聲如雷，探哨報彰化失矣，左右強挾之行。有一隊一人殊傷，十一人護之，臥鹿園咬蔗，村人出視，勸埋軍裝，脫黑甲，可無禍，不顧而啖。再聒之，則叱曰，「我槍在，雖數百倭，無如我何也。」婦孺有走譁倭來者，十一人則束彈子袋，擎槍奮起，且出邀之，父老哀阻，而倭亦由他道去。於是招至家享之，越旦，裹創引從別徑行。

是日九天未明，彰化城聞大礮聲，各軍競起，紛紜不知所爲，城外軍走而入，城中軍走而出。武進士許肇清，武生許夢元，帶鹿港練勇出城，將登八卦山，八卦山駐有臺南統領李士炳湯人貴沈福山援軍，未及登，而彈子亂至，山上軍有打包奔來者，云統領中砲死矣。於是急奔鹿港。知府亦遂奔鹿港。吳湯與手一槍，束椅草履，魔義民出禦，而所帶三十人，爲行人所擠，不得進，繞出城戰死。有傳其死于城間義民祠者，則吳鵬年也。吳自大甲戰歸，亦守城外山，故或云死於八卦山。有李驪者，斗六田頭莊人，應雲林募，先一日帶五十人至，聞警出，見行人嚮走，喝行人列兩旁，望敵對仗開槍。而敵衆多，敵槍大至，五十人者傷八人，其叔亦傷，始退。而敵人入城，路逢人則殺之，散住民居，不設營帳，有大砲，有馬馱砲，馬蹄裹鐵，閣閣滿街。是日別分三路，一出城西門至鹿港，一出城南門至社頭，一路至員林街均在彰化南，越日至北斗街。

知府黎維嵩，由鹿港循海至臺南，路被掠。知縣羅樹勳父子，潛行鄉村，三日至鹿港西渡。先是，鹿港所來臺南軍仗三舟，由兩江所濟，巨彈地雷火線皆備，保甲局遣人起運未半，或入城，或未至城，聞城破，並委于路。日兵知之，即下海，而潮方滿，天微雨，乃擊砲望海轟之，三運舟遂乘潮去。

七月壬子 四十

敵前鋒一由八斗過雲林屬刺桐巷

雲林縣光緒十四年始設治于林圯埔地方割彰化嘉義兩屬地成之日治時改名竹山郡現改竹山區隸臺中縣斗六街在

其西南二十五里

，一過雲林治斗六街，並至嘉義屬大埔林

嘉義原名諸羅清乾隆五十三年因林爽文亂彰化等均附惟諸羅人民堅守年餘故改名嘉義以彰其功隸臺中日治時設

市今亦定

。日軍既陷雲林，於是分軍四出，而嘉義已先有王德標軍在。德標自彰化受傷，至斗六，英氣不

衰，誓吞敵，而臺南運餉銀六千至，然彰化陷，四處地痞土匪復起，雲林尤甚，有欲掠入縣署者。德標乃同雲林縣記室，以銀寄陳舫簡大肚

應繁名成功

張大猷三人，人各二千，大軍至聽用。三人者，所部練勇，

多土匪。德標入嘉義養傷，並發電臺南。

臺南軍再至。統領楊泗洪

或云姓張

朱乃昌，並勇敢，而二軍不盈五百人，七月癸丑望，至嘉義北打貓

莊，問前敵人數，行人曰，四百餘耳。實則八百多人。二將奮而前，夜至大埔林。大埔林在嘉義城北三十里，臺南孔道，繁盛地也。敵兵散處民家，二人伏軍兩旁，引百人呼而入，縱火四處，敵大驚，踉蹌奔出，出則被我軍截擊，敵大亂，走至橋，橋爲村戶薛玉拆，而楊朱二軍乘後追擊，殺又大半。有日將殿後，泗洪跳而前，欲生擒之，中槍亡。朱亦中槍臥道旁，朱髮禿，鄉民誤爲倭賊之。不及遠追。而中

途有中埤莊土豪黃榮邦，小名阿丑應募名黃榮邦，先受劉帥札募勇，及是引衆追擊，敵愈狂奔。追至他里霧在斗六。敵入神廟，閉廟門，衆圍之。阿丑自手大斧，劈門，七人隨之，敵槍亂發，阿丑跳而入，敵越牆遁，有走散者，死於路。殘卒五十人，逃回北斗，衣裝軍械盡失，身淋漓遍泥塗。於是王德標率軍進，收復雲林縣。各處日軍多退，雲林地無敵踪。敵軍大震，大隊不敢行，嚴防各路。

第四章

當是時，苗栗彰化臺中雖失，而劉帥尙擁有四縣一州臺東，佔臺灣之半。而民間訛言，謂劉帥率軍

出，某日當至某所，某日當尅某地。日軍無紀律，所在擾民，悍民亦時劫之。

日大將徘徊歷匝月，再請本國添援軍，自臺北而集中路，始克成行，八月壬午十四日，日軍水陸望臺

南並進，水軍分二路，一向臺南府註詳第，一向鳳山縣鄭成功時設向綠臺南日治時設郡隸高雄州現改區屬高雄縣。陸分三路，一自永

靖街即關帝廟在北斗北過芎蕉脚莊向斗六，爲東路；一自北斗街過西螺街斗六西北向土庫斗六西南，爲西路；一自北斗街

過刺桐巷莊，向他里霧，爲中路。所略皆雲林縣地也。西路有民團廖三聘，扼西螺溪一戰；東路有義勇團簡成功，出斗六街一戰。皆不久而退。惟中路義勇團黃阿丑，與臺南軍黃統領守他里霧，頗有軍勢。

先一日，敵騎出哨，阿丑料明旦必戰，約黃統領同出設伏，統領怯不聽，阿丑會向土庫招死士三百

未至，則自率二百餘人伏北部莊。天甫明，敵軍至，阿丑軍出要之。槍砲交加，敵遇回軍圍之，阿丑堅陣不動。而敵前軍已入他里霧，黃統領之軍被衝潰，敵大縱火。二百人或去，或挾阿丑同去。阿丑則脫軍衣，潛入他里霧，獨伏街亭觀敵。迨火及街亭，乃跳而免。而土庫三百人者，行遇西路日軍，發槍擊之。敵大至，退入神廟中，或守于門，或伏牆頭，或隱鷓尾，擊敵輒中，至晚，成隊呼嘯出，敵不追。敵之過他里霧者，遇王德標前軍，各收隊。初，德標自彰化受傷，至嘉義養創，所部黑旗軍，參加雲林軍戰勝後，多回臺南。及是聞前敵急，領新軍出。而簡成功子簡精華本名嬰亦作英，自斗六至，林義成黃榮邦亦率義勇來。越日再戰，日軍三路齊攻，戰士十倍，大砲機關槍並發，馬步齊驅，銳不可當。黃榮邦等多受傷，都司蕭三發等戰死，火及大埔林，大埔林爲前月覆敵地，敵尤恨之，火大起，德標軍不支，於是雲林再陷，兵及嘉義。是役也，日軍山根少將亦罹重傷，旋歿，兵士死傷者，昇回彰化。

德標軍既退，預料敵將躡至，沿途各隘路，埋地雷火砲。既越日，令羸卒散出，向打貓道誘之。八月丁亥十九，天未明，日軍齊發，敗卒呼譟退，敵大隊逐之，既誘入地雷道，各處火綫並發，敵出不意，轟及千人，死數百人，能久親王受重傷。義軍林義成，民團林崑岡，前後襲之，於是日軍大敗退。戊子十二復進，大砲益猛攻，德標軍不能敵，退于城南，嘉義陷。城內外被兵燹者，皆成墟。德標軍退議所守，而徐驥從總兵栢正材率臺南軍至，乃共扼守曾文溪。初徐驥自彰化失後，所部僅存二十人，

至斗六，參民團一戰，即走臺南，劉帥亟獎之，命入蕃薯寮打鹿埔一帶募軍。餉械缺乏，止收三百人，及是復與德標軍出背敵，然後退。徐驥好衝鋒，或勸之，則嘆曰：「此地不守，臺灣亡矣！我不願生還中原也！」是時日軍勢成破竹，曾文溪北距嘉義城六十餘里，南距臺南城四十里，臺里一里合華里一里半，臺南已成孤注矣。

方臺北失守時，臺灣鎮總兵萬國本，臺灣兵備道陳文祿，早于五月間自臺南西遷。劉帥在鳳山縣打狗港，即高雄本屬鳳山縣在城西日時設高雄州光復後改爲省轄市，視察旗後砲臺，聞之，委鳳山一帶軍事於義子劉成良，星夜赴府城，入鎮撫，委人署司道府縣官。苦乏餉，邀集紳商，行官票，勸軍需。遣人北洋乞助于北洋大臣劉坤一，南告兩江總督張之洞，西南告廣東總督。皆不即復，惟張之洞于五月間遣司道易順鼎訪帥，彼此誓復臺北，而無他耗，張督即電召回。久之，兩江略有餉械至，已不濟。劉帥兵多新募，鮮舊部，無復曩日掃蕩法國風矣。

八月己丑二十日，日本水軍護混成第四旅團，由布袋嘴登陸，在嘉義西南，日本陸軍至鹽水港，曾文溪北，應之。先是，日帥樺山，介英領事，願爲劉帥開發軍餉數十萬，指英商行支取，以戰艦商船，載劉軍歸清，劉帥不應。至是劉帥復英領事，欲履前約，日帥不聽。而廣東派大員陳泰亨來，勸劉帥歸國，於是劉帥無

戰志矣。

八月辛卯^三，日軍前隊，略地而南，阻于曾文溪軍，戰不利。水軍一隊，自枋寮上陸。枋寮在鳳山以南七十五里，散地也，然上略東港，下略恒春，亦可以震我軍。

癸巳^{廿五}，日軍遂水陸大舉南進，水軍一隊由雞籠出發攻安平，一隊由澎湖出發攻打狗；陸路則三路齊發；中路略茅港尾，西路略麻豆，東路略角秀莊。均在曾文溪北。我軍扼曾文者，先戰溪北，後戰溪南，徐驤

當先，柏正材王德標麾軍繼之。日軍砲火大發，馬步齊攻，我軍不獨無艦隊，無砲臺，並無馬隊，於是徐驤步戰最銳，首中砲死。總兵柏正材陣亡，管帶官及民軍林義成林崑岡等亦多陣亡，王德標簡精華不知所終。潰軍入臺南，一路遂無守禦。

方日本水軍之出也，一阻于安平砲臺，一阻于旗後砲臺。是時，臺南鳳山，聞戰艦來攻，陸軍又敗，民心惶惶，爭覓舟西渡。八月甲午^{廿六}，水軍戰艦七艘，再攻旗後，砲彈燬山半廟門，或墮營中。旗後附近村落，或入山，或浮海避砲，旗後街爲之空。守砲臺劉成良，走入臺南。砲手欲走者，爲開一砲。水軍見砲臺無聲，以小艇載兵上陸。越日一隊向鳳山，一隊入舊城。舊城在鳳山縣治東北十三里，在旗後打狗北六里，本嘉慶以前鄭氏舊縣治也。負山瀕海，雉堞樓櫓猶完，城中鮮居民，多居城外。

八月丙申^{二十}，騎兵自南而北，向臺南，過阿公店大湖街。在臺南。至二層崎，而鄭清一軍扼二層溪擊敗之。鄭清者，本鳳山綠林豪，其儕七百，應劉帥募來謁，不願受餉，願殺敵，領一軍，守鳳山路。至

是遇敵騎，齊蹙躍，伏而擊之，殺十數人，取其馘，獻府城。諗劉帥去，擲于路，告鄭清，退入山。

方是時，日軍南北夾攻，雖有勝敗，而郡城已在握中。九月己亥朔，劉帥集衆議，或言退倚城東山，或言出城決戰。劉帥知難守。越日率成良等潛至安平港，下英國參利士舟，日艦望見，即追之。天微明，追及廈門港口，揚旗止行，日將持劉帥照相至，船長及局所坐艙，同出搜檢。船中官紳民眷盈載，見高大者，衣冠者，輒繫之，至日午，搜不止，水兵紛至沓來。老弱婦女，爭赴海，水手救之，溺一人。船上高懸救急旗，英領事自廈門乘快輪至，大言曰：「兩國和約，不云臺灣有遺軍，貴國當載歸清國乎？今欲得劉帥，將禮之乎？抑辱之？也。」日將屈，顧而嘻曰：「劉永福奚往乎！」乃皆釋之。而劉帥實臥船長坐艙也。

九月壬寅初，日軍大入臺南府城。能久親王創發薨，臺灣陷。

第五章

歲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九月，劉永福既去，殘兵或去，或潰，或竄入山。日軍徇沿海沿山各地，越十日，自

鳳山分軍南下恒春城，自中部分軍進屯內山埔裏社，自臺北分軍取後山宜蘭縣，陸軍由三貂下北關，水

軍由蘇澳徇南關，臺疆略定。祭悼陣亡將士。高島副司令率一隊凱還東京。總督巡臺南，返臺北，布告民政。是時惟後山花蓮港未進軍，而臺東尚有清官及兵，可不勞而定。故總督府以下官，預備新曆一月元旦，行大慶賀。

是日爲舊曆十一月甲寅^{十七}日，而十一月癸丑^{十六}日既望夜，忽有民衆會攻府城事。來者二大股，一股新竹胡嘉猷率，自三角湧突出；一股臺北陳秋菊率，自大龍磅突出，圍攻城下，殺聲槍火連天，夜中三千餘人如萬人，計劃一覆省城軍，可以四出破他處屯軍，除各地辦務署，四方自多嚮應。而總督樺山自蒞臺來，尤未臨陣，及是從夢中驚起，親督軍守陣，憑城發砲，城下民軍阻于城，屢衝不入，城上軍隊密，梯不能及，圍攻既久，天大明，城外大稻埕艦舫，二大市也，無敢開門。亦不焚掠，即各散去。路中惟毀八芝蘭學校，殺守路軍人。而日軍見其退，則亟啓關追，並焚附近村堡，殺早行人，窮治徒黨。而匪徒多散入山，治者輒非匪徒。

於是全臺戒嚴，拘繫各地辦局諸公，元旦不賀，遣兵搜索山外居民。開道路，設郵局。而丁巳陽曆一月四日陰曆十一月二十日，乃復有宜蘭之變。

初，日本之取臺，惟宜蘭最恭順，宜蘭者，噶瑪蘭也，光緒己丑^{十五年}改廳爲縣。城中有土著老舉人候選縣李望洋，約各鋪戶，日日候迎日軍。臺灣之迎日軍者，無甲乙科人，亦無士籍。甲科若施士浩，

若許南英，均襄助劉永福餉事，時事去則己亦去；鹿港蔡德芳雖不與事，亦望風去。惟李望洋刑無廉隅，不去亦不陷。當全臺未有剪髮時，首先剪髮變服，躬迎日軍。宜蘭人目笑之，則曰：「我以老頭皮易蘭城生命也。」然望洋之媚敵，時時遭侮辱，益爲蘭人所輕。兵士亦復凌虐居民，輒出擄殺，於是抗者四起。自礁溪旱溪迄員山，由宜蘭北至西南，暴徒爭攻屯軍，自蘭城北至頭圍，南至羅東，處處騷然。日軍走淡水。

十二月丁卯朔，調軍艦二艘，派遣混成第七旅團，向蘇澳上陸。蘇澳北去蘭城五十里，距頭圍八十五里。越四日辛未初五軍至礁溪，又二日癸酉，軍至頭圍。守備軍復至，民衆不能支，弱者潰，強者悉入鼎底孟。鼎底孟四面山，四壁峻，外崕而中窪，壑谷走番山，日軍入，輒挫，乃屯山外以困之。

越丙申年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初越二日，總督府命使者至臺東州，咨清知州去就。越七日而恆春守備隊及水師亦至臺東。臺東者，鳳山後山之東，清乾隆時七十二社番地，歲納餉六十九兩，時閉時通，視同棄壤，志所謂卑南竟也。州治地實迤南。光緒初元，日本尙未統一，薩藩西鄉從道欲擅兵，則以舟師攻牡丹社，報仇殺。是地屬瑯璫，在臺灣南端界外，清遣欽差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率軍來，日軍退，始駐兵，自瑯璫鑿山刊木，通卑南。瑯璫，即今恆春也。光緒十五年己丑。極南置恆春縣，極東置臺東州。及是，清知州張儀春交出土地冊籍勇丁名簿，退歸國。而水軍復北上收花蓮港。花蓮港在臺東適中，與

埔裏社對。于是全臺始悉入版圖。侯爵伊藤博文來視臺，地方報肅清，第二師團歸還，頒布民政官制。而腹地繁盛之區，伏莽又盪起矣。

第六章

初，日軍之至，各地平民懼甚，路絕行人，炊火無煙，市街闐寂，民間相驚以倭，鷄犬無聲。及肆爲淫暴殺戮，民轉藐之，相指詬不以人類目。軍政施則憲兵可殺人，民政施則警察可殺人！憲兵長之良者，亦能約束軍隊，憲兵，不使肆暴。而良者鮮寡。日本惟民政長官水野遵老成有漢學，有懷柔臺灣心，日人之欺侮臺人者懲，奪臺灣權利者斥。本其政略，可以安輯內外，永遠無事，而武人當權，視爲無能，新進操切，以爲老朽，不旋踵而去任。其他將官，則皆庇日而屈臺，吏復腴脂剝肉，民無所控，弱者吞聲，強者走險。舊與日爲仇者，或爲之備。於是南路有鳳山嶺，大崗山之變，中路有大坪頂，刺桐巷，埔裏社之變。

而大坪負嶠最久，旅拒踰四年，其始事則丙申三月也。山陡峭，連大山，在雲林治斗六街東南，最曰大坪，距街二十餘里。次曰小坪，十餘里。山有村落，亂時民多避入，故人煙轉盛。維時有山外民被兵慮，婦女被侮者，徙山中。出貿易，遇兵奪其貨，乃寅夜結隊劫兵舍，劫日商，并劫憲兵署。

既諭日兵怯，不敢追，則習爲故常，晝劫街外，夜劫街中。日軍不堪，則鳩四處守備兵，於斗六屯，購民間知寇單者。民漫應之，指大坪頂以告，而又告大坪人。于是兵隊深入，導者迂其途，無所遇。日暮至山庵而還，則焚旁山村落。于是山下人悉與山上合，而夜劫敵者益數，亦稍取富室以爲資。

丙申四月，日軍聚衆復攻大坪頂。大坪民已徙入山內六里，曰部庭尾，山尤四面峭，中一道如線紋，旁則古樹喬松，參差蔽天，石巖巖，或圓或墜錯，怪鳥騁于林間，默映羣起人面。兵隊不能成行，輒尋有竹屋者焚之。屋則無人，前去嶽嶽，不敢再上，循大坪左右麓而燬。

有柯鐵者，業製紙者也，年二十二，爲製紙家削竹浸池，勤力作，不隨衆爲非，身手健，喜獵獸，亦精槍法。時始娶婦，爲儕輩調笑，與山人十數輩，避兵山間，兵至爭走，柯鐵曰：「是可取也；君走，則槍與我乎？」衆付之，有槍十二桿，彈子十袋，於是放火樹下，窺入深叢間，登高望兵最多處，連發槍擊之。兵出不意，盡驚駭疑中伏，槍亂鳴，且擊且走。柯鐵則復轉他路截之。兵見無人，復止搜山，而槍復至，至如雨。蓋柯鐵挾十三响槍一，七响者三，餘亦四五响，每一發連至如三四十槍也。兵有傷者，有仆者，昇而行，山深日暮，不敢留。柯鐵一路截之，敵疑伏多，遂大奔。

先是日法嚴，搜軍器，民多埋之。及是取出，洗刷不工，柯鐵連放，已敵其八，惟十三响及七响者四桿不毀，柯鐵挾以追之。柯鐵徑道熟，年少趨捷，行林木間如飛，倏東倏西，其來閃屍，槍無定處，

故能以一人獨驅敵五百餘人。軍裝糧秣，悉委于路，懸屍荆棘間，有至腐者。由是柯鐵膽益壯，儕輩匪徒，羣以此服之，遂有十數輩與聚，號之曰鐵虎。

日軍至斗六，夜已黑，警守至天明，亦聚眾謀報復。聚既多，越二日，再行，再至大坪。柯鐵至是則不復避，招所與處者，益以旁近山民數十，出伏林間。兵既過而伏發，截成兩處，在內者突欲出，在外者猛欲入。柯鐵等列槍齊起，上等兵下等兵殪五十餘人，守備隊長亡二人，狼狽奔返。

大坪頂人有歸巢者，遂作廠塞計。而部庭尾村長張考家饒裕，商業數處，不欲仇倭，乃遣人至大坪，勸柯鐵徙入山內，願資鐵築室，毋生事。柯鐵悅；而衆人者，素聽張總理言，則亦散。張考乃令人至斗六，託保良局關說民政局，以張考兄張是作引導，窮治起事者罪。守備隊隨之行，既入山，則聞無人，張是引至數村焚之。村各遺有蠶豕，米粟，飭使掠之，復窮搜數山，還報土匪遠颺，俟緝獲，冀可了事，民政局，日官也，許之，令約束近莊民，毋助匪類。

而守備軍以隊長亡，兵多暴骨，不可已。顧畏大坪頂路險，雖引導不敢入，於是出哨，見有從山出者，即謂匪人，輒捕之，殺無辜十數輩。而張是子到斗六貿易，亦被逮。張是聞之，特有前日嚮導功，則至軍保之，亦被收。民政局長聞之，親至守備隊勸釋之，而武人藐文吏甚，立殺之。張考既喪一侄一兄，則憤不爲保家計，招匪徒黃選等，助柯鐵任爲之。張考家素豪，山中往來者多就宿，聞其欲舉

事，則羣至。張考乃收買軍械，春硝藥，磨刀礪槍，出饌食。其族屬張大猷，張呂赤，張呂良咸攘臂起。於是白晝列隊至斗六，攻守備兵屯所。柯鐵佩刀挾槍，袒而行，衆酣呼即隨之。分數道，守備兵一日數驚。

五月辛丑初，飛遞集臺中嘉義彰化各處防軍，至雲林謀剿之。而大坪頂已先有守禦，插木爲杙，編竹爲籬，誅茅爲寮，自小坪至大坪，一路數寮，寮爲營，營大者數十人，小十餘人；復出前軍官所棄巨砲，置險要；自山上亘山下，俱設伏，明警埃，有敵至，鳴槍爲號，則他處應之。所聚皆亡命徒；有無父者，無兄者，無子侄者，皆兵所殺也；有無家宅耕業者，無牲畜者，無菽粟者，皆兵所焚所掠者也。衆至山，無有厭恨，以報仇爲快，恨倭不大至。

於是五月壬寅^八，日兵集斗六者，天未明，吹喇叭造飯，秣馬辱食，人帶飯丸，攜水飲，負槍橫刀，牽馬輦砲，紅帽兵，黃帽兵，皂帽兵，各以色分隊行。挑夫成羣，以吳明爲嚮導，望大坪頂進發。未至山，天明，進至山，搜伏然後行。近小坪，巨礮望山深深勦處轟之，砲震山谷，林木繞斂下。見無人，再行，或攀籬，或爬石。既入小坪，諸山民度兵入伏，四山鳴砲齊起，或前或後，或出中間，殺聲殷山。槍大至，皆出林木間，或隔溪擊呼譟以驚之。兵大隊不能行，少輒爲所算。草木隱翳處，數槍起，則疑爲大衆。山頭見人形，往則不可及。而呼聲槍聲，愈出愈近，有截擊者。軍遂亂，于是中槍

者，躡者跼者顛者，俯前墜者，仰後絀者，奔散者，有被牽入林木中慘殺哀鳴者。計軍位凡九等，自將以下曰大佐中佐少佐，曰大中少尉，爲差。是役集各處軍，自大佐大尉以下，死者數人，兵丁雜目，死三百餘，具見文報。負傷遜歸者，嘉義守備軍長中佐益田氏，少佐左藤氏，中隊長大尉古市氏，暨雲林支所憲兵警察人員，或潰或傷，不可勝數。中尉中村益明爲山人生獲，凌遲死，懸屍山麓，越數日跡得之，軍中大號慟恚恨。于是電至臺北總督府，始報土匪猖獗，請益兵。蓋前次兵隊，一度登山焚燬，則報一次土匪掃撲，實不見敵，而駢殺山下人爲功，及是始不可掩。

然是時臺北臺南各有暴徒紛起：臺北旁山諸處，徒黨衆多，起非一地，擾非一時，倡首非一二，而以簡大獅陳秋菊爲主名。臺南之亂，則鳳山縣北爲大崗山，鳳山縣南爲鳳山嶺。二山不及大坪山之遠。

大崗山屹起平地，西至海，南至小崗山，東去後山尙遠，介安平鳳山二縣中。鄭青之部自應募，一當日軍，劉軍去，遂竄伏四處，及是合新埒之衆，出沒於大崗山，攻至阿公店，阿公店之街，當臺鳳孔道，有駐兵，有支廳，一蹂躪而南路梗塞，故鳳山嶺之徒，益不可制。鳳山嶺在鳳山治南三十里，倡首爲林小貓，山中聚黨數百，出新草嶺，攻鳳山城，更遠攻阿猴街。在鳳山東北日治時京設阿猴廳後改屏東郡光復後改屏東市，縱橫剽悍，出

輒有二三千人，二處守備兵無如何。其地遠，戰跡不詳。然鳳山官署至遣人議和，劃地分界，約曰：「界以內寇警不許入，界以外武裝不許出。」其勢力偉大可知。當是時，臺北簡大獅，臺南林小貓，中

路柯鐵虎。不約而同，各建旗鼓，謂之三猛。

第七章

大坪頂屢攻不破，衆以鐵故，咸目之曰鐵國山。五月己酉望，遂立鐵國旗，旗鼓游突下山，駸駸乎勢力伸于平地。於是復有庵古坑林杞埔事：

庵古坑距大坪頂八里，在山麓，如小坪然。日軍既敗于大坪，無援軍不敢深入，則循大坪山麓而燬。至庵古坑。村人素守法，懼甚，村中總理莊民，宰鷄豕，列酒食出迎。兵至不向，齊縛之，使列兩旁，一兵對一人，喊聲槍殺之。村民或駭走，則追屠之。放火焚屋，至梅子坑在庵古坑南等村亦然。然有先走者，於是遠近鳴鑼，集衆競起截擊，各隊兵豕突而歸。遠近村乃盡切齒，皆堵大坪頂，扶老攜幼，鑿入其中，壯者則矢出報復。

而林杞埔距大坪頂斗六各二十里，亦苦其地憲兵暴，不能堪。有強徒在陳水家，衆談及曰：「何不殺之？」陳水曰：「無其人！」有陳細條者，素聚亡命，習與匪類依，曰：「我能致之。」一夕而聚，歷數之，八十七人，曰：「可作矣！」陳水本雲林縣胥，計長取巧者，曰：「姑徐徐。」而細條之徒，出入市中，藏利七短槍，衆譁土匪至。土匪者，倭指自大坪頂之名也，憲兵殊畏之，越二日愈譁，陳細

條度不可已，日中春，群起攻之。憲兵將出，而槍至，急閉屯所門。屯所本占陳姓祠堂，門戶堅不入，衆灌石油火之，夜逸于斗六。

而其時復有集集街殺兵事：集集在高山中，爲入內山埔裏社孔道，距斗六大坪頂七八十里，亦先爲兵殘而後殘兵。人衆者勝，兵隊不支，竄走南投，各地騷然矣。

陳細條既攻破憲兵。林杞埔人懼禍，齊見陳水曰：「君等孟浪，今奈何？」陳水乃招諸長老，往大坪見陳舫。陳舫者，細條叔父也，居刺桐巷，爲一方豪，亦避兵徙此，細條不敢見，陳水述之。舫乃召細條來，細條兄大條亦來。舫曰：「少年乃作事累人乎？既作之，當受之，可尋臙鼻發！」臙鼻發，亦舫侄，清國時行劫，爲舫所欲殺，迨日本亦命拿，逃入東勢坑，距大坪不遠，至是始出。

陳發出，則集所與遊樞埋徒出山，十人一小隊，五十人一大隊，六大隊至斗六，急攻以阻日軍。負挺隨後者，漫山野。而斗六已添有來軍。先是，斗六數被柯鐵黃選張呂赤等劫營，至是所屯皆築牆。日兵行無營制，無壁壘，其有牆壘，大懼也。五月壬子^{十八}，天未明，而陳發率衆來，勢猛甚，衝入雲林斗六街，一攻守備兵，一攻憲兵隊，科頭跣足，匍匐望槍砲中伏而進，聞槍聲則偃仰而倒，以足擊槍發之。日軍嚴守陣，發排槍，山民則盤身於地，轉而進，或跪挾槍而前，近牆不可登，則或攻，或穴牆，或跳而闖，或轉從民家破壁入而放火。陳發率諸從兄弟六七人，無不一當百，奮居前。日軍不輕退，然

未嘗遇此惡戰，至是見牆下橫尸，屯內火起，則已悸。及日午，而張考發人從柯鐵至，人益衆，聲震城衛，遂大潰。且戰且望南投走，或走刺桐巷。文吏或匿民家。

走刺桐巷者，陳發率衆進攻之；走南投

在臺中草鞋墩之南林杞埔之北舊屬臺中臺灣縣治日設南投郡現仍隸臺中縣設南投區

，則陳釵陳越兄弟圍

之。釵越居邇南投，三月中避憲兵殺戮他徙，至是率衆入街，逢兵便殺，遂攻屯所。憲兵與守備兵駐兩處。及是與各敗兵合屯吳廷儀巨廈。廷儀家富媚倭，於是謹助之守，男女盡躬汲水，僱人入內，運木石。陳釵率衆，扔火掘牆越壁無不至，俱爲內阻，乃從外圍困之。

而刺桐巷有陳發舊黨，陳發至，多助之攻，日兵遂不守，羣走北斗街，告急各處。臺中縣中將兒玉源太郎，鳩縣內兵及彰化鹿港各防兵赴之。而南投軍索救急，復分軍援南投，阻于牛牯嶺，人不能過，而集集敗軍遜于臺中，兒玉氏復遣之救南投。從他路至北投，見草鞋墩市集，亂殺亂掠，農商死者四五十，草鞋墩憲兵部阻之不聽。及至南投，民衆先出街攻之，竄一大屋，民衆圍之。陳釵陳越等無陳發柯鐵勇敢，故祇能困敵，不能破敵。

五月丙辰二十日

，臺中縣復遣兵出。而北投民憤于乙卯日

二十

之戮，無不寒心，先已通約各村嚴備。

而兵過者，殺一幼童，於是憑烏溪一帶村莊，齊起追之。日兵奔散死，或復逃返大墩。大墩者，臺中縣治也。而草鞋墩商民李烏毛，先被兵屠妻朱氏大慟，及是則散財，募衆攻大墩，得倭藏者獎二百金。

是日三誠立予四百二十金。丁巳^{二十}黎明，衆至大墩，攻臺中縣治，朱氏親至大墩，給糧食水飲。臺中兵不多，而四方擾，惧甚，民衆一呼，即入城中，守備警察憲兵各隊悉退守試院。試院者，前清督學試士所，規模廣濶，今中將居也。日兵悉登牆發槍，民衆自外圍，不得入，日薄暮，方謀扔火，而雨大至。民衆烏合，無雨具，遂有散歸者。日軍見民衆漸稀，則出院逐之，遂燒殺近城村落。村落實不敢與衆食宿，衆散而亦及於難。

方北投人之攻縣治也，道過林朝棟本居地阿罩霧

在縣治與章
鞋墩中間

。賞郎林文欽林朝選欲尼之，見勢壯不

可退。而林族一方及他姓苦倭暴，亦勃勃欲起。朝棟臨去，戒弟朝選毋生事，故林族始終不助清兵餉。及日兵屯罩霧，則首擾林家，婦女亦不許避。朝選迫于衆，知難阻，則搜出所藏軍器予衆，勸俟明日。而是晚攻大墩者散歸，乃匿軍器，欲遮留過者以自免，衆意不同而止。

而南投日兵脫出。先是，南投軍得集集竄軍來合，即出衝至街，而大尉山田萬次郎被槍死，憲兵守備兵死無數，復退入。越二日，北斗援軍至，內外戰，始拔出之。於是盡燒南投街市周廬，遯回大墩。大墩方受圍，見軍至，則再遣四出燒莊示威。

而戊午^{五月二}

^{十四日}北斗街失矣。

初，陳發既攻得雲林縣，入斗六街，秋毫無犯，令於衆曰：「我等苦倭者，殺掠耳，而效之，是一倭去，一倭來也，其戒之！」攻刺桐巷，敵望風遯，于是進北斗。北斗當南

路之衝，守備隊憲兵隊防禦密。守備隊長宮永計太，約軍有法。而天未明，陳發率隊至，日兵猶未炊。初至百餘人，直衝守備軍。守備軍已築牆，或登壘，或出憑濠，發槍如雨。陳發居先，衆隨之，俯伏膝行，直逼壘，揮刀鳴槍，肉搏戰。守濠兵敵不住，則退入牆。陳發等既奪濠，則伏濠底，擊牆頭，無不殪。陳發兄弟後隊至，見南門攻不入，則率後至者，轉從東門入，扔火而進。日軍前後受敵，戰久飢疲，亦放火，開民家籬笆奪路。日軍割竹籬欲走，民軍亦割竹籬入，相逢復大擊。敵列槍擊而退，陳發等列槍擊而進，於是擊殺大尉宮永計太，追至北斗溝，復擊殺憲兵中尉田島憲藏，餘兵亦多死，於是殘部大奔。

陳發追憲兵，見小野氏曾爲所拿，則欲生擒之，獨身跳而進，急斷橋，遂中槍。日既晏，諸壯士入北斗街，先撲滅火，然後呼開民戶，勸安業，取水飲而已，衆既集，四百人，不見陳發。有扶其屍來者，衆大慟曰：「事去矣！我等尙何爲乎？」其兄弟則哭曰：「若俟破彰化，至濠北，死無恨也，今已矣！」於是成隊護喪歸，自大坪起事，惟陳發出七日，連攻三要地，如破竹。蓋不獨勇敢，亦善審勢，得衆心。既死，全軍解體歸大坪，繼之者烏合，無驍桀矣。

宮永計太，好將也，讀書知大義，不擾民，從容敢戰，北斗人稱之。既亡，餘衆走彰化城，臺中大震。發電臺北，再索援，於是響新竹苗栗兵來。

第八章

當是時，臺中四境，土匪如蝟，嘉義亦震動，簡嬰等攻入大埔林，道路盡梗，彰化以南電綫絕，消息不通。沿海旁山強徒，橫軼隳遠。日本自乙未七月大埔林之敗，棄地二百餘里，至是復然。

是時各地守備兵、憲兵、警察、辦事官，盡遷彰化城中及臺中。惟鹿港以近城未遷。而戊午聞北斗破，人人色如土。鹿港街南故有小土城，爲前清游擊兵營，時日本官吏兵丁，各邑商人，娼妓，盡遷入之，不敢處街市，官署也所一空，輦載如飛，婦孺啜泣行。土城有頽，運土培之，外編籬，置藥窰，激水滿壕，內積糧儲石油，一晝夜數驚，兵有恚而自戕者。鹿港街長，爲僱民勇千人以安之，越夕復疑不敢任，散之，每早出哨三里而返。紛紜三晝夜，不見警，始稍定。而壬戌八月^{二十}揚旗擊鼓之衆至。

先是，陳發行劫，踪跡遍全臺，南北黨羽多，旣勝敵，壯甚，按程直搗臺北。旣死，部衆心灰散去。而北斗人陳醵翻，別聚一黨繼之。然貪怯無能，無戰鬥志，惟事科斂街中財。約社頭人蕭石星等攻彰化。衆次員林街，疑所往。而鹿港巨姓許肇波，先爲憲兵慘殺，族人不平，一流蕩猶子與地痞施搖導之攻鹿港。醵翻石星旣不敢向彰化，復不入鹿港，止于三里外同安寮。其衆分三路至港，不見隊長，則皇遠散處各寺廟，獨港人施鸞操長刀，越土城壕，斫竹籬，中槍死，遂無繼者。土城中則扔出火筒，射

火箭，環燒近城三面市街，居人空屋走，日人遂出放火，風烈火熾，焚燬五百餘家。而來衆方午飯于港山寺，或徙倚街中不傷人，人多出現。日軍窺其弱，分兩路出擊，寺中衆混亂，或戰或走。在街中者，日軍攻其前，或上屋攻其後，亦走。同安寮隊已先走。日軍憚虛聲不敢追，殺街人二百餘，真土匪被槍死者十餘，城隍廟聽稗說者聚殲焉。

五月癸亥

二十

九日

援兵八百，馱馬載砲，自苗栗至彰城，進攻員林，聞鹿港被攻，分軍來，則遍地瘡痍，火猶未熄，巷多哭聲。日軍齊出，比戶搜查，殺許姓數人，嚴勒施姓拿施播。施播死有餘辜，既禽獻，咸望立決，竟放免，則其姊淫于憲兵部故也。同時南投宣淫于吳家妾素蘭也，亦然，後且舉素蘭爲街長，挾之遊東京，益無忌憚矣。搜查時，記土匪執戈，家有奮戈者殺之，土匪擊鼓，土匪戴笠，見有鼓有笠者，或殺或囚，于是民間爭毀疑似者。

而五月甲子晦，有埔裏社之亂。埔裏社在深山坳，平野數十里，田土墳膏，西至海二百里強，東入山至花蓮港二百里弱，南距斗六北距大墩各六十里餘。清己丑

光緒十五年

置雲林縣治，後徙斗六

按臺灣說略所

載雲林縣志光緒十四年設縣治初爲林杞埔而非埔裏社地裏社則爲一聽與此所載略有出入置縣丞，日本置支廳，有憲兵部，守備隊，警察署。時各地民衆競起，而清水溪庄

在集東

石圍爲之首，先攻集集街，集集破，兵半走南投，半走埔裏社。埔裏社城四面

山，亦四面敵，齋文書出，即被殺，內外聲息不通。民衆至頭社

水社附近均在日月潭西

謀攻埔裏社。相去三十

里，日兵聞之，欲先剿之，亟派軍夫。頭社人入市知之，歸報，北旦人黃銅^{或云黃大里}較勇敢，則率二十七人出伏水社。水社以珠潭名，距埔二十里，有山壠徑瀨林菁，二十七人伏其中。守備隊憲兵三百人過，二十七人俟其近，從林中擊之。日兵出不意，見彈而不見人，相驚亂，死二十餘人，大駭退，二十七人轉從林後截之。日兵如在昏，復死三四十人，中尉弓削氏中槍死，憲兵亦多死。喊聲殷山谷，敵不測衆寡，四散走歸城，則大震。惟于集集之敗，紛擾不知所爲，自支廳會議，守備憲兵警察商工六百餘人乘夜遯。

及天明，民衆踵至，入埔裏社，不見倭，分据清時文武官衙，求倭所往，則在北港溪^{埔裡社西北}，溪實坑也，臺灣謂谷爲坑，有清時舊營堡林榮泰，率隘勇五百在焉。地距埔四十里，日軍欲奔大墩，至此不敢行，民衆偵知，遂出攻之。而榮泰父名超拔，小名烏狗，本林朝棟部下，飭其子效順，首迎日軍，故尙得管隘勇，至是謹助日軍守。

埔社人李林基，憤暴政，督衆攻尤力，隘勇與日兵同心堵禦。有施慕者，家饒裕，號于衆曰：「居先破營者千金，斬敵者五百金！」施慕家傭者田榮，奮而往，從者八十人，至夜薄日營，惟三十人，不敢入，田榮獨跳身下坑，入敵堡，遇守門者，即取其頭，守門者攬其足，倭頭滑，田榮以兩手把其耳，盤轉于地，各以短兵刺。田榮刺倭頸，倭亦刺其腰，乘拔刀時，兩人手鬆，各走開。田榮返，負二傷，

視所挾槍，則誤易倭槍也。圍七日，倭益戒心，衆無由入，倭亦不得出。

是時民衆雖敗于鹿港，然皆咎靈翻坐悞，氣不衰，仍據南路各地，自山迄沿海，乘夜舂火藥，蒐軍實，多蟪蛄欲動。宜蘭鼎底孟之衆，亦溢出攻屯軍，日軍惴惴自身不能退。鳳山之徒，時時跳梁，林小貓既約和，陽不與知，亦無力檢攝他部。已亂未亂地方，咸摩厲以須，全臺有虹潰之憂。

於是總督府亟檄新竹苗栗軍，齊援臺中。至彰化見無警。越六月乙丑朔，進員林，砲隊當先，騎兵繼進，步兵夾伏，槍砲大震。匪徒散，遂進克北斗。越二日，次刺桐巷，越日，克斗六。斗六屯衆本無據地意，祇爲日軍全退，恐倭痕乘機肆掠，故留維持地方。既覘日軍來，則不願浪戰貽殃，於是整隊歸大坪。日軍之南下也，惟員林北斗小有戰事，及至起事之斗六，反無阻，斗六人鑒于庵古坑之禍，兵未至多已逃匿。日本官吏兵士懲前車之覆，入街後，捕拿株連焚燬亦輕。於是約嘉義會師大埔林，師共有二千人，不敷分布，猶未能整隊入山。

而埔裏社之衆圍北港坑，既七日，亦已解，又無衝鋒陷陣，能率多人，入險破敵如陳發者以爲之倡，惟欲困敵以俟其絕糧。迨其糧絕，而供應圍衆之人亦已倦，于是相繼散歸。民衆既散，日軍伏猶未知，有山頭熟番，見山寮空無人，以告隘勇，能報日人。日人喜得更生，以隘勇爲前導，入埔裏街，派衙民供飯漿糧米，蓋已飢欲死矣。歷叙七日間苦況，則羣臥泥塗中，上無蔽，下無藉，警無以眠，食無

以炊，水無以飲，見走獸，聞啼鳥，則疑敵至，見山頭樹色疑人影。形容鷲稿，遍體瘡痍，相對如鬼。既出險，而山外援軍至，則圍殺施慕家，並李林基家。李林基走，妻徐氏挾槍鬪焉。兵入，殪二人，擊傷數人，兵火其廬，徐氏出幼子，自縊死，日軍復遠近搜捕，焚燬村社。黃銅等走北窟。北窟峰高插天，下憑深潭，日軍不能攻。埔裏社本蕃城，康熙迄乾隆禁漢人入墾。嘉慶時猶爲空山，道光後弛禁，曠壤日闢。孽養蕃息，垂六十年而庶，至是凋殘矣！

第九章

自六月迄七月，恢復各地。南北軍事，不遑甯居，官民俱苦之。八月復修民政，則議招撫大坪，許以不死。大坪頂張考等要二事：一勿屯山上軍，二勿殺山中民。日官議不可，再遣人往，不敢入。九月，招山下人復業，十月，禁山內山外交易。于是，十一月乙卯^{二十}四日，大坪頂民衆負槍齊出，屯斗六市外，截收民間所應納官租，設局近郊，傳檄四方，歷數不法罪狀。其文猥長不足錄，其略曰：「焚殺淫掠者，兵也；騷擾室家者，警也；播克聚斂者，吏丁也。願與縱惡者敵，我弟兄也，大好男兒，死猶生也。」守備隊見其衆勢洶洶，不敢問。徵收畢，衆歸山。官吏盡拘納租者治罪，重輸始釋。

十二月壬戌朔，日軍復爲入穴搗巢計，鳩附近兵，募嚮導，取間道，近山民無應者。而黃選本匪

徒，假大坪勢，勒索中埤庄，籃仔頭莊助餉，中埤人啣之者，即應募。避正路陷笨椽杙，引從複谷迢遞中，披籐斬竹行。夜至大坪頂。大坪人已遷部庭尾，時沍寒解嚴，守寮者僅十四人，伏寮燒炬賭博。酣呼中，聞竹蔓蔓聲，有疑者曰：「聽之，竹有聲！」或謾曰：「竹聲，牛摩癢耳。」既而如轟爆竹聲，犬狂吠，曰：「得毋無毛者鬼來乎？今夜不出哨，奈何！」則應曰：「禿驢焉敢來？其與虎借膽也！」言未畢而槍鳴矣，則倭已制竹林入矣。十四人者，即拿槍從寮後越山去。日兵入，見無人，即驚疑，亂搜至天明，不敢留，從原道歸。大隊從正道歸，遇打穀者。打穀皆山民，出有槍，結隊行，遇兵不可走，則截而奮擊。而部庭尾民衆得十四人報，驢而出，亦追擊，前後夾攻。山民捷跳如猿猴，日兵皆革靴，不習山，走輒踣，束縛西角悉坑之，有生禽者。一隊奔樟湖，亡六十餘人，奔竹廣坑，亡三十，奔菅榛籠，亡七十餘。從原道者歸斗六，狼狽無人色，奔散者，村人導之歸。

既大敗，事不可已。電臺中及臺北索援，於是聲中路守備軍，并南路五千人。越七日乙卯，會師斗六，分四路上山。前敗者知山徑，爲前導，新軍蟻傳進，工兵隊員鍬鋤，各鼓勇而登。大坪民衆覘軍勢浩大，知不敵，先已徙入內山，并部庭山亦不居，而置哨寮焉。日軍至大坪，不遇匪徒，所遺茅屋炊灶，不復焚燬，因而駐軍其中。自山上山下至斗六，設三站以通電信接濟。然不敢逾大坪而深入，惟于山四旁設營寨，時出搜山，見廬舍則燒，見人則殺。或日殺數十人，或捕而坑于夜間。於是山下人咸悔

爲其響導。而深山之匪徒，反從間道以出劫，或據導倭人以勒贖；獲日兵，或鑿其一目放還，其猖獗如此。

方日軍之駐大坪也，戒備頗嚴，軍容亦盛，初無瑕隙可窺，既而各地土匪鳴張，各守備隊回防原地，惟斗六守備兵駐大坪，而南投守備兵駐斗六，柯鐵等覘其弱，則集衆約期，分路出劫寨。遂于十二月庚辰九夜，先殺其守路兵，即趨向日營，大聲吶喊，衆槍齊發。日軍夢中驚起，不知所措，或中彈殞，或欲發槍而衆已突入，遂奔下山，或死于路。日旣晏，齊集山下，而斗六之援軍至。柯鐵等收其輜重，再入山。是役也，日軍損失無多，易于振迅，傷者還斗六。柯鐵衆既去，山下人來報守備軍，合援軍，即復進屯山上。

越明年丁酉光緒二十三年春，日軍益復經營山中，爲持久計。操畚負梘，樹柵藥路，山上夷險增隘，儲糧，益戍兵，或架板屋而居。守備隊，憲兵部，警察署，分三處爲犄角，如備大敵。

當丙申丁酉之交，蔭符伏莽，斬木揭竿而起者，處處皆是，日軍到輒散，去輒聚。剿殺則不懼，招誘則不信。治之無術，日本政府遂有退還臺灣之意。清廷方拮据籌償遼東，無力更贖臺灣。臺灣富紳林維源，清時頻助軍需，賜部郎，後兼授幫辦大臣，避地居廈門。清舉人施葑字悅秋，有文譽，聲氣廣，前此以清丈田畝佛彰化縣令意，適施久段聚衆抗官，坐株連，爲劉巡撫奏革廩生通緝，乃改今名，納國

子監，登癸巳賢書。時避地在晉江，遂往說林維源，則許捐資四百萬，按諸全臺富室，又可得數百萬，清廷費帑，不過千餘萬，由英總領事居間，總理各國衙門聞于朝。清廷詢于兩廣總督李鴻章，鴻章謂得之不能守，形勢緊要，不比遼東，議不可罷。於是日本仍一意治臺灣。頗重視臺灣人街長莊長，以招徠土匪，稍稍收效矣。

而大坪民則以日本屢殺降，不受羈縻，抗如故。先是柯鐵却日營有獲，衆置酒賀。張考弗之善，謂：「少年輕率啓敵，使敵知所備以善後，而我無後圖，非計也。且亟戰則，利鋒易輟，區區山地，內無羽翼，外無響應，豈能支強大敵？朝夕紆死而已，而可以戰爲戲，以一勝爲喜乎？闢草萊，營工商，通山澤之貨，彼來我去，彼去我來，相繼待時可也。」乃戒柯鐵毋妄動，戒黃選毋下山作賊，於是分住于數山，山又分數處，多結虛寮，不常厥居。

久之，日軍漸懈，守備兵亦漸分，山中惟朝暮一巡邏，然見山人輒殺。大坪民蓄實力又一年，視日營終如鯁在喉，乃吹號集衆會議。衆曰：「可矣！」於是爲大規模之戰。丁酉十一月甲午初夜，山民齊裹火藥火具，先射火鼠，次噴火筒，扔火毯，烈燄撼山，照燭山谷，日營無不受火。日軍夜中不能作戰，憲兵守備警察紛紛奔下山。山頭萬火齊明，山半暗處多設伏，日軍或死于火，或遇伏中槍，或顛谷死。回視山上棚柵，悉在火中。天明日兵至斗六，喪亡過半。柯鐵等仍據大坪，就日營而駐，且游奕下

山矣。

十一月庚子望，民衆聚至林杞埔，縱橫三十餘里，斗六日軍亦鳩遠近兵八百餘，合原駐兵共千有四百，轟巨炮爲威，迴環出隊游突，衆如數千。民衆終不退。日軍計不戰，斗六不得居，十一月癸卯，八乃大掠民仗，昇炮火軍糧，分途而出。前鋒相交，頗有殺傷，民衆斂聚山下，於是日軍進，遂大戰。殺傷相當，釐重民夫匍匐避彈行。民衆戰自東，日軍戰自西。民衆歸山，日軍亦歸斗六。民夫逃者，遇大坪衆，輒指路免之。戰既畢，路復通。而四方土匪，則竊借大坪山谷，到處剽掠，日軍不過問，臺南路復梗。

柯鐵等既復大坪，則頗爲久長計，戊戌春，約附近村計畝納稅，牛會頭，行旅以擔納錢，相戒不劫奪，行人被掠者還之。旁近響應。山頭飄揚黃龍旗，旗署清光緒二十四年月日云云。是年割臺。已歷四載矣！

清國時事日非，德意志兵據膠州灣，日本依約退旅順，而俄羅斯據旅順；退威海，而英吉利據威海，藉詞均勢，復強租九龍地。法蘭西強租廣州灣。意大利亦覬覦三門灣。清國幾不國矣，臺灣黠者，識時務者多已歸心日本，鄙故國，惟愚民感念舊恩寬大不置，健者且軼於軌外，或激而爲匪，大坪以外皆是也。

戊戌夏，大坪之勢愈張，時到各地借糧，自山至海懾其聲，富室苦之。日兵與戰不能勝，懲往年之敗，戰亦不敢近山。六月乙酉，初有報土匪駐頭辨坑者。坑之莊，距大墩十里，縣內憲兵守備兵馳往禦之。至則被圍莊中。莊有竹林爲固，土匪縱火焚之，奔而出，被槍刃，傷數十人，亡十三人。土匪則吹嘯鳴去。臺中縣知事，皇遠躬至各處，勸聯鄉清莊以備患，自是而合莊爲區之制行。

而六月壬寅^{二十}日，全臺洪水爲災，南北路山潦大發，中路山崩川溢，濁水溪淹沒田園民居百里，大肚溪沒七八十里，淫雨滂沛，民多溺死餓死，無家者流而爲匪，土匪益多。

當是時，日軍益嚴搜軍器。山內乏槍械，無從購，則由海邊人購之清國。九月，泉州船相載大宗至麥寮西港，約大坪人往運，道由埔心。埔心莊距大坪五十餘里，距西螺八里。張姓呂姓領二百餘人，先期約埔心莊長備午餐。莊長則往報西螺街在斗六西北憲兵，憲兵星夜請援。日午而大坪民三百人至，蓐食將

行，莊長勸攻西螺堡。曰：「人衆如此，而不一逞，何爲乎？」衆曰：「藥彈不多奈何？」曰：「徐之，願有以助。」既而西螺憲兵出，莊長亦報大坪人。張姓者謂呂姓曰：「君嗜煙體羸，可攜隊去，敵來我自當之。」呂姓者引六十餘人行，未一里，遇憲兵，憲兵祇十餘人，伏諸岸而擊，呂姓隊應之。不多時而憲兵隊長中槍，呂姓者亦中槍。而張姓之隊至。見敵寡，欲擒之，憲兵竄入附近村，村人分匿之。日暮而斗六援兵至，七十餘，刺桐巷援兵至，六十餘。大坪衆已去，尋憲兵隊長，則爬入茅中死焉。于是

欲拿埔心莊長。(疑有漏句)

時土匪蜂午，結隊行，輒自號大坪人，大坪之名震中路。寬衣博袖，游揚于市，或短衣小笠，急則斂衿露刃，而槍翹然舉矣。兵警肆威于衆，顧而咳曰：「土匪至！」則狂走。然自是竟已亥光緒二十五年，無大戰事。土匪入市街，兵至亦去，小衝突，不可悉紀。

第十章

己亥春，總督上京，議院勅其隕國防軍于土匪，辱國損威。己亥夏，總督返臺，集地方長官議，亦悟剛猛不可施，雜施陰柔術，以收成功。

先是，鳳山和林小貓，以敵體行，劃界不侵。地方安之。小貓不輕出，無隙可乘。久之，小貓以爲無虞，爰爲母稱壽，大張宴，旧官吏往賀，得覘虛實，越日夜半，日軍分兩路，草山入，而覆其家，分途剿殺黨徒，駢及賀客。

臺北地方，則撫陳秋菊，而攻簡大獅。當二人盛時，日本奉若驕子。秋菊列隊入城祭天后宮。警察拘人，得簡太師刺，立免之。太師，大獅名也。既不堪其侮，乃陰謀出不意攻之，大獅散衆走廈門，舊部往從之，遷居同安，頗債事。後二年，日兵會清官，拿回處死，外國羣非清國不能保全國事犯，辱！

己亥冬，日官專撫大坪民。初，日士白井子澄，故臺灣總督桂太郎客也。遊于臺，喜交文人，稔知臺灣疾苦，亦曉利害，言于臺灣長官曰：「深山窮谷，耕鑿之民，勝之不武，不勝招修，撫之善。」總督府及民政長官，已知兵不可逞，從之。白井子澄自臺北至臺中縣示意。是時臺灣設三縣，轄數十署，署比日本一郡，郡小縣大。臺中縣知事木下周一，欲贖武而不能，不得已亦從之。白井子澄至斗六署，集文武官議，挾街長及各莊長，并官吏，招所識諸生黃紹謨等，同行至大坪頂。大坪丁壯尙洶洶，諸耆老已厭事，議給匪首金，俾完生業，餘者散。約小坪頂聽設官，以大坪頂爲緩衝地。白井諸人往返三次，於是撫事成，遂大會帳飲於大坪內桶頭山，山上下撤武備，往來出入復故。

未幾，白井子澄歸東京，官吏叵測，命偵探四出，刺起事人所在，各處騷然。迨率軍掩捕，則張呂赤等已遁福州，柯鐵等已入深山，陳勸等已歸刺桐巷，被警察監視，年將八十矣。

其他各地就撫之人，則死于辛丑光緒二十七年四月某日記是十八日大掃除之難。大掃除者，約臺北臺南臺中歸順人，同一日會飲各地方各區各公所，將戮者予紅花，餘佩白花，未及席，圍而隲之。亂槍中，惟斗六張呂良匪短槍，奮而起，報殺兩人，一警部，一軍曹也。他皆植立待斃，倖免者千百之一二，則素以財結日人者也。亦有無辜死者。死者家屬，多驅之流離遠方。他里霧區長李世昌，爲出力說降之人，見之，暈于地，自求槍決，堅不回家。日人扶之歸，辭去區長。先是，地方編有土匪籍，免征役，愚民多承

之，至是多死。

後五年丙午光緒三十二年，有大討伐。大討伐者，剿生番者也。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 臺灣戰紀 •

賞價臺幣拾五元

著作者 洪棄父

標註者 黃德福

印刷者 臺灣書店印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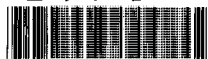
發行者 臺灣書店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本町)四段廿二號
電話掛號：〇四一四(洪)
郵匯掛號：七八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臺一版(新生)

國家圖書館



002432681

